



致：《私營醫療機構條例草案》委員會
Email: bc_58_16@legco.gov.hk

就《私營醫療機構條例草案》的意見

主席及各位委員尊鑒：

私營醫療是香港醫療系統的重要一環，透過改善私營醫療機構規管制度可提升服務質素，本會認同如能完善地改革將更有效保障公眾利益，有助促進本港醫療制度的可持續發展。隨着醫學美容的興起，傳統的醫療與美容服務間的界線也日漸模糊，《私營醫療機構條例草案》規管醫療界同時，也影響著美容業的運作及發展。

本會與美容業界代表於 2017 年 10 月 30 日出席食物及衛生局舉辦的《私營醫療機構條例草案》簡介會，與會者包括議員邵家輝、黃碧雲和葛珮帆等及美容業界代表，大家就條例草案互相交流意見。會議中食衛局簡介條例草案內容，強調以風險及處所為本，針對醫療行為需於領有牌照的處所進行，而受規管的處所包括醫院、日間醫療中心及診所，並不是針對美容業。

本會認為條例草案中治療、疾病、病人等字眼含糊，而政府於 2013 年「區分醫療程序和美容服務」中，將一些美容程序/儀器列入醫療程序/儀器規管，並視為醫學治療，令提供醫學美容服務的美容院墮入規管中。本會亦關注聘請醫生操作醫學美容的美容院，根據條例草案需有處所規定及必須領有診所牌照，《私營醫療機構條例草案》卻對美容業隻字不提，食衛局理應清晰指出美容院受影響的部份。

食衛局回應醫療儀器規管並不是《私營醫療機構條例草案》內容，須與醫療儀器規管的小組另作討論。而美容院聘請醫生操作美容程序被視為醫療行為，美容院需按條例草案申領診所牌照，診所必須是獨立和分開的處所及分開的入口，聘請一位註冊醫生為醫務行政總監及一名註冊醫生協助醫務行政總監進行該診所的日常管理，成立醫務顧問委員會，持牌人必須為診所運作及符合條例要求負上全部責任。

業界代表反映條例草案改變美容業現有的營運模式，懷疑是否有足夠醫生被聘請為醫務行政總監等工作，額外成本如診所牌照，獨立診所之租金、醫生及保險等費用昂貴，嚴重影響美容業中小企的生存空間。美容院只希望為消費者美化容貌，並不是想開設診所醫病，懷疑將來不再有醫學美容的存在。會議就業界代表提出的訴求及討論並未有任何進展，食衛局稍後將為條例草案制定實務守則並諮詢業界。

本會懇請《私營醫療機構條例草案》委員會就以下內容審視條例草案的內容：

1. 醫學美容並不是醫療行為，美容業服務的對象為扮靚的消費者而不是為醫病的病人，必須釐清醫療及美容程序，而不是高風險的美容程序/儀器就被視為醫學治療。
2. 政府一直強調條例草案是規管醫療界，無意規管美容業，卻原來美容院聘請醫生操作美容

秘書處地址：香港九龍荔枝角長裕街 5 號中國宏興大廈 7 樓 C 室

Secretariat Address: Flat C, 7/F, China Fen Hin Bldg., 5 Cheung Yue Street, Lai Chi Kok, Kowloon, Hong Kong

電話 Tel : (852) 3579 2579 傳真 Fax : (852) 2171 4021

電郵 Email : info@fbihk.org 網站 Website : www.fbihk.org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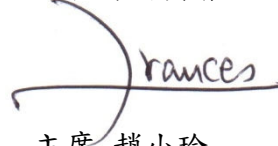
程序必須申領診所牌照，美容業感覺過程中未被尊重及諮詢意見。

3. 作為聘請兼職或全職醫生的美容院持牌人，完全不知自己將受條例草案規管及須負上全部責任，令希望守法的商人無所適從。
4. 醫療架構勢必受到影響，供求失衡將推高聘請醫生的成本及影響醫療體系的質素，有違條例草案的原意。

鑒於《私營醫療機構條例草案》三讀在即，食衛局也將制定實務守則，香港美容業總會就條例草案內容的憂慮向草案委員會反映，希望草案委員會將本會意見包含於未來會議中討論，發展一套全面及有效的監管制度才能持之以恆，真正保障市民的安全。

專此奉達！

香港美容業總會
第七屆執行委員會



主席 趙小玲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六日

副本致：

食物及衛生局

陳恒鏞議員, JP

李國麟議員, SBS, JP

邵家輝議員

黃碧雲議員

葛珮帆議員, BBS, JP